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09029643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桃17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」第3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「桃17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」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3場公聽會，並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蘆竹區公所三樓禮堂(本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三樓)。
- 四、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，03-3322101#6756。

市長鄭文燦